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
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

89 号

区官湖路 17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附件一、委托书	48
附件二、环评批复	49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53
附件四、一般固废合同、危废处置合同	54
附件五、检测报告	62
附件六、检测公司资质能力表	84
附件七、采样人员上岗证	12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128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监测布点图	129
附图三、环保设施图	13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9 号（选址中心地理坐标：E116°8'6.656"，N29°38'42.852"）				
主要产品名称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功能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电子绝缘板（覆铜板、含高性能增强纸基覆铜板）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5 万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	环保投资	630 万	比例	5.25%
项目情况说明	<p>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将位于九江市濂溪大道 2 号年产 6000 吨层压绝缘板项目搬迁至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9 号（选址中心地理坐标：E116° 8'6.656"，N29° 38'42.852"），其中项目占地面积 35333.33m²，租赁九江中科鑫星有限公司地块建设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p> <p>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为《九濂环审〔2023〕22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p>				

	<p>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p> <p>2024 年 8 月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号实施；</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p> <p>(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p>

- | | |
|--|---|
| | <p>(15) 《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6号）；</p> <p>(16) 《九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九环大气字〔2020〕2号）；</p> <p>(1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2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23)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4)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3〕22号）；</p> <p>(25)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p> <p>(26)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根据《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3〕22 号），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 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₂、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 T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 筒(m)	排放速 率(kg/h)	监 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8	/	厂 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二氧化 硫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 物	200		/		/		
TVOC	40	20	3.4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2/524-2020)	
甲醇	50		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丙酮	80		/		/		
DMF	20		/		/		
甲苯	10		0.2		0.2		

氮氧化物	150		1.3		/	
颗粒物	30		1.5		0.5	
二氧化硫	100		4.3		/	
非甲烷总烃	/	/	/	厂内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锅炉、剪板机、桥切机、卧式浸胶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减振设备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化学品原料空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贮存和控制。

1.4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压制过程使用的模板，需清洗后下次使用以及裁剪时采用湿法裁剪，清洗废水主要含有颗粒物，采用“调节池+提升泵+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Cr	500	
3	BOD5	300	
4	SS	400	
5	氨氮	25	
6	总氮	30	
7	总磷	7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迁建

(4) 占地面积：35333.33m²

(5)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9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5'53.77"，东经 116°15'49.08"。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建设名称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现场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树脂及浸胶车间	建筑面积 2707.28m ² ，主要生产各类半固化片	建筑面积 7622.59m ² ，主要生产各类半固化片	/
	层压车间	建筑面积 9032.49m ² ，主要生产各类绝缘板、覆铜板等	建筑面积 9390.30m ² ，主要生产各类绝缘板、覆铜板等	/
储运工程	危化仓库	建筑面积 62.62m ² ，贮存化学品原料。	建筑面积 117.8m ² ，贮存化学品原料。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390.26m ² ，贮存绝缘板、覆铜板等产品。	建筑面积 1409.44m ² ，贮存绝缘板、覆铜板等产品。	/
	树脂仓库	建筑面积 749.93m ² ，贮存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建筑面积 750m ² ，贮存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
	粉料仓库	建筑面积 323.34m ² ，贮存辅助用料。	建筑面积 924m ² ，贮存辅助用料、无碱玻璃布等原料。	/
	玻纤仓库	建筑面积 598.23m ² ，贮存无碱玻璃布等原料。		
	储罐区	占地面积 598.23m ² ，2 个甲醇储罐 50m ³ ，1 个丙酮储罐 50m ³ ，1 个 DMF 储罐 30m ³ ，储罐旁有设置泄露料池 100m ³ 。	占地面积 185m ² ，1 个甲醇储罐 30m ³ ，1 个甲醇储罐 50m ³ ，1 个丙酮储罐 50m ³ ，1 个 DMF 储罐 50m ³ ，储罐旁有设置泄露料池 100m ³ 。	/
五金仓库	辅助仓库，建筑面积 683.64m ² 。	五金仓库，建筑面积 683.64m ² ，	/	
辅助工	公用设备间	制冷机房及空压机房，建筑面	消防水泵房、制冷机房及	/

程			积 309.68m ² 。 消防水泵房，容积为 123.9m ² 。	空压机房，建筑面积 844.65m ² 。	
	公用 车间	导热 油炉 房	导热油炉锅炉 3 台，一台 150W 大卡，两台 60W 大卡（一备一 用），建筑面积 248.11m ² 。	导热油炉锅炉 YYW-700Y (Q) 3 台（两用一备）， 建筑面积 893.20m ² 。	/
		机修 车间	建筑面积 372.17m ² 。	建筑面积 372.17m ² 。	/
	综合楼		5F，占地面积 471.59m ² （建筑 面积 2357.95m ² ）	5F，占地面积 471.59m ² （建 筑面积 2742.67m ² ）	/
公用工 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 程	废水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经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网，进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鄱阳湖。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经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网，进入濂溪区第二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 入鄱阳湖。	/
	废气	浸胶、烘干工艺废气经密闭管 道收集后，进入焚烧炉装置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排 气筒高空排放。		浸胶、烘干工艺废气经密 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焚烧 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 放。	/
		导热油炉废气经 8m 高 3#、4# 排放筒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经 8m 高 (DA002)、(DA003) 排放筒排放。	/
		干法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无组织排放；湿法切割粉 尘无组织排放。		干法切割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湿 法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
	事故应急池 (兼做初期 雨水池)		容积为 450m ³	容积为 620m ³	/
	消防/循环水 池		容积为 1120m ³	容积为 1120m ³	/
	污水处理间		沉淀池容积 110m ³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建筑 面积 120m ² ，废水处理规 模为 30t/d，采取絮凝沉淀 工艺	/
	噪声		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
	固废	一般固 废	项目设置一间 50m ² 的一般固 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50t， 位于厂区内北面	项目设置一间 96m ² 的一般 固废暂存间	/
		危废仓 库	项目设置一间 50m ² 的危废暂 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50t，位 于厂区内北面	项目设置一间 50m ² 的危废 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50t，位于厂区内北面	/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物态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来源/运输
1	固体环氧树脂 (树脂 100%)	600	492	50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2	液态环氧树脂 (树脂 100%)	900	738	50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3	无碱玻璃布	2170	1779.4	100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4	高性能增强纸	760	623.2	50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5	酚醛树脂 (树脂 100%)	188.5	154.57	20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6	酚醛树脂 (树脂 65%、 甲醇 35%)	61.5	50.43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7	四溴双酚 A	30	24.6	3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8	4,4 二氨基二苯砜 (DDS)	30	24.6	3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9	三聚氰胺	50	41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0	双氰胺 (DICY)	120	98.4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槽车
11	甲醇 (甲醇 100%)	1120	918.4	25.4	液态	储罐	罐区	外购/槽车
1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00	164	37.8	液态	储罐	罐区	外购/槽车
13	丙酮 (丙酮含量 100%)	185	151.7	31.6	液态	储罐	罐区	外购/槽车
14	工业乙醇 (甲醇含量 100%)	150	123	50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5	甲苯 (甲苯含量 100%)	380	311.6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6	氢氧化铝粉	1050	861	50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7	硅微粉	120	98.4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8		18 μ m 铜箔	32	26.24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19	辅助用料	环氧色浆（着色剂）	10	8.2	1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二甲基咪唑（促进剂）	1	0.82	0.2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二甲基苄胺（促进剂）	1	0.82	0.2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十溴二苯乙烷（阻燃剂）	5	4.1	1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三氧化二锑（阻燃剂）	2	1.64	0.5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聚磷酸胺（阻燃剂）	4	3.28	1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偶联剂	4	3.28	1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碳黑（乙炔黑）	3	2.46	0.5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20	废水处理	氯化铝	0	0.252	20kg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氢氧化钠	0	0.252	20kg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聚丙烯酰胺	0	0.050	5kg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21		液压油	0.1	0.082	/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22		润滑油	0.2	0.164	/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23		天然气	198 \times 104m ³	101.6 \times 104m ³	/	气态	管道	/	管道输送
24		蒸汽	648m ³	531.36m ³	/	气态	管道	/	园区提供管道输送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溶剂储存罐区						
1	甲醇储罐 A/B	30m ³ /50m ³	只	2	2	/
2	丙酮储罐	1x50m ³	只	1	1	/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3	DMF 储罐	1x50m ³	只	1	1	/
4	进出料设备	/	套	4	4	/
调胶工段						
5	酚醛 A 配料釜 A/B	8000L/8000L	只	2	2	/
6	双氰胺 A 配料釜 A/B	6m ³	只	1	2	新增 1 只双氰胺 A 配料釜 A/B
7	酸酚醛溶解釜 A/B	5m ³	只	1	2	新增 1 只酸酚醛溶解釜 A/B
8	酚醛 C 料配料釜 A/B	8m ³ /8m ³	只	0	2	新增 2 只酚醛 C 料配料釜 A/B
9	高剪树脂 C 配料釜 A/B	8m ³ /8m ³	只	0	2	新增 2 只高剪树脂 C 配料釜 A/B
10	固化剂溶解釜	5m ³	只	0	1	新增 1 只固化剂溶解釜
14	预留釜 A/B/C	5m ³ /5m ³ /5m ³	只	0	3	新增 3 只预留釜 A/B/C
16	利旧釜 A/B/C/D/E/F	1m ³ /1m ³ /1m ³ /1m ³ /2m ³ /2m ³	只	0	6	新增 6 只利旧釜 A/B/C/D/E/F
17	调色釜 A/B/C/D/E	5m ³ /5m ³ /5m ³ /5m ³ /5m ³	只	7	5	减少 2 只调色釜
18	三聚氰胺合成釜 A/B/C	5T/5T/2T	只	0	3	新增 3 只三聚氰胺合成釜 A/B/C
19	甲醇溶剂罐	3m ³	个	0	1	新增 1 个甲醇溶剂罐
20	丙酮溶剂罐	3m ³	个	0	1	新增 1 个丙酮溶剂罐
21	DMF 溶剂罐	3m ³	个	0	1	新增 1 个 DMF 溶剂罐
22	清洗罐 A/B	1000L/1000L	个	0	2	新增 2 个清洗罐 A/B
23	蛟龙螺旋投粉机 A/B	3-4T/h	台	1	2	新增 1 台蛟龙螺旋投粉机 A/B
24	双氰胺溶解釜	5m ³	只	1	0	减少 1 只双氰胺溶解釜
25	双氰胺高剪釜 A/B	8m ³	只	2	0	减少 2 只双氰胺高剪釜 A/B
26	配料罐乳化泵	/	台	1	0	减少 1 台配料罐乳化泵
27	高剪釜恒温水泵 A/B	/	台	2	2	/
28	调色釜恒温水	/	台	2	2	/

	泵 A/B					
29	溶解釜恒温水泵 A/B	/	台	2	2	/
30	自吸粉冷却器	/	台	1	0	减少 1 台自吸粉冷却器
31	调粘罐 A-H	/	台	8	0	减少 8 台调粘罐 A-H
32	调粘罐恒温水泵 A/B	/	台	2	0	减少 2 台调粘罐恒温水泵 A/B
33	物料提升台 A/B	2000*1600	台	2	2	/
34	烘房热水循环泵 A/B	/	台	2	2	/
35	制冷机		台	0	1	增加 1 台制冷机
浸胶系统						
36	热风立式浸胶机	KD-1500-C	台	1	1	/
		KD-1500-CA	台	2	0	减少 2 台热风立式浸胶机
37	导热油卧式浸胶机	KD-1500-3	台	2	2	/
38	废气处理设备	32000m ³ /h	套	1	1	/
	废气处理设备	23000m ³ /h	套	1	0	减少 1 套废气处理设备
压制工段						
39	800 吨热压机	1300*1200*60*12	套	1	1	/
40	800 吨冷压机	/	套	1	1	/
41	2000 吨冷压机	/	套	1	1	/
42	2000 吨热压机	/	套	1	1	/
43	600 吨冷压机	/	套	1	1	/
44	2500 吨热压机 A/B/C	/	套	3	2	减少 1 套 2500 吨热压机
45	半自动回转线	/	套	0	1	减少 1 套半自动回转线
46	自动回转线	/	套	0	1	减少 1 套自动回转线
47	薄膜机	/	台	0	1	减少 1 台薄膜机
加工工段						
48	剪板机 A	Q11-4*2500	台	1	1	/
49	剪板机 B	Q11-4*2500	台	1	1	/
50	水冷雕刻机	MKD-13BSG	台	1	1	/
51	桥切机 A	ZDCQ-400	台	1	1	/
52	桥切机 B	ZDCQ-400	台	1	1	/
53	桥切机 C	ZDCQ-600	台	1	1	/
54	宽带砂光机	BSG2213A	台	1	1	/
55	水磨砂光机	/	台	1	1	/

56	CNC 雕刻机 A/B/C	CP1325Y	台	3	3	/
57	行车在（悬臂吊）	/	台	1	2	增加 1 台行车在（悬臂吊）
58	除尘器	/	台	1	1	/
59	板框压滤机	/	台	1	1	/
60	高压水枪 A/B	/	台	3	2	减少 1 台高压水枪
61	开条机	/	台	1	1	/
62	摇臂钻	/	台	0	1	减少 1 台摇臂钻
63	台钻	/	台	0	1	减少 1 台台钻
检测设备						
64	流动度测试机	/	台	1	2	增加 1 台流动度测试机
65	自动凝胶化测试	/	台	1	3	增加 2 台自动凝胶化测试
66	烘箱	/	台	0	1	/
67	马弗炉	/	台	0	1	/
68	冲压机	/	台	0	1	/
69	精密电子秤	/	台	0	1	/
70	冰箱	/	台	0	1	/
71	差式量热扫描仪	/	台	1	0	/
72	实验设备	/	批	1	0	/
导热油炉						
73	燃气导热油炉	60W 大卡	台	2	0	减少 2 台 6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74	燃气导热油炉	150W 大卡	台	1	0	减少 1 台 15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75	燃气导热油炉	YYW-700Y (Q)	台	0	3	增加 3 台 YYW-700Y (Q) 燃气导热油炉
污水处理						
76	罗茨风机	GRB50-2.2KW、升压 3 米	台	0	1	/
77	叠螺机	DH301, 201, 304 不锈钢	台	0	1	/
78	计量泵	GW003-55	台	0	1	/
79	加药泵	离心泵, DN25-3.5-10-0.75	台	0	1	/
80	调节池提升泵	QW50-10-10-0.75	台	0	1	/
81	污泥池污泥泵	QW50-10-10-0.75	台	0	1	/
82	回用水泵	QW50-10-25-1.5	台	0	1	/
83	活塞式空压机	7.5KW	台	0	1	/
84	气动隔膜泵	DN50, 铸铁、内衬四氟	台	0	1	/

85	加药桶	250 升, PE 加厚	个	0	1	/
----	-----	--------------	---	---	---	---

产能匹配分析：项目主要设备中的调胶工序生产新增设备主要用于提高树脂的品质以及配料的多样性、准确性，对项目产能无提升。

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FR-4 (G10) 绝缘板	吨/年	1500	1230
2	3240 绝缘板	吨/年	2000	1640
3	高温、高强绝缘板	吨/年	1000	820
4	功能复合材料制品	吨/年	500	410
5	高性能电子绝缘板 (覆铜板、含高性能增强纸基覆铜板)	吨/年	1000	820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定员 112 人，运行天数 300 天，生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7200h。

2.6 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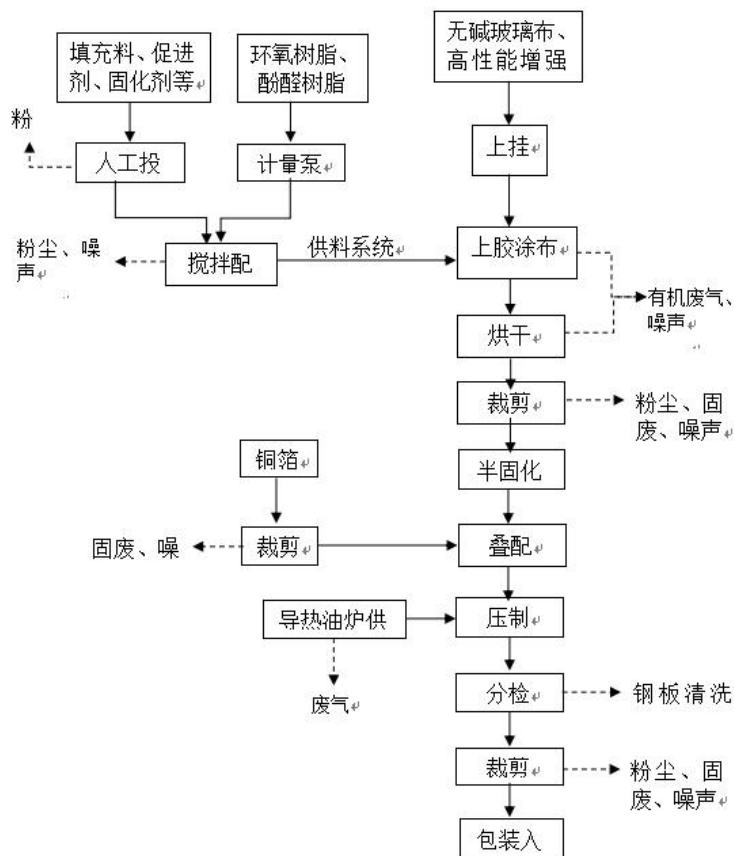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本次项目工艺说明：

①投料：固态原料（如填充料、固化剂、促进剂等）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投加，液态物料（树脂、甲醇、丙酮、甲苯和 DMF 等）采用计量泵进行精确投加，甲醇、丙酮、甲苯和 DMF 作为溶剂，溶解固态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②搅拌配胶：按照工艺胶液配方，所有物料投加入混合釜内，常温密闭搅拌 4~5h，确保物料混合均匀，形成树脂胶液，用于后续浸胶加工。搅拌过程全密闭，树脂胶液采用管道输送至上胶烘干线上的树脂胶槽。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③上胶涂布、烘干：将电子用玻璃布以一定速度通过树脂胶槽进行浸胶，浸胶后的电子用玻璃布经烘箱加热（烘干温度为 200℃~250℃，连续作业），固化形成半固化片，整个上胶烘干过程在负压装置里进行，上胶和烘干过程中有 TVOC（包括甲醇、丙酮、DMF、甲苯等废气）产生，上胶和烘干有机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气焚烧炉燃烧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胶烘干线设置多级换热系统，充分利用焚烧尾气的高温进行热交换，通过热交换器进行预热废气和预热烘箱的多级热交换，烘箱的工作温度为 200~250℃，由焚烧尾气换热提

供；烘干废气经换热器升温至 500℃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温度约 760℃），达到热能最大化利用，降低能耗。

上胶烘干线开机前需要采用天然气进行辅助预加热，使废气焚烧炉产生的焚烧尾气能够正常供热，确保生产线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④裁剪：按工艺方案裁剪成各种规格的胶片，裁剪精度±2mm，胶片储存温度≤25℃，相对湿度≤50%。裁剪后的半固化片用于后续加工，制得绝缘板和覆铜板。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⑤叠配、压制：将分切好的半固化片、铜箔、缓冲纸按照不同厚度和规格要求，进行人工叠层，通过热压机进行加温加压成型，热压温度 170~200℃，压力 65Kg/cm²，由于热压温度远低于树脂分解温度（300℃以上），树脂基本不分解，废气产生量极少。热压后用循环水冷却（间接能却）至 30~40℃下板。热压机采用导热油炉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

⑥分检：压制好的绝缘板经分检机构撤出模板和产品，并将撤出下来的模板经人工刷洗后由清洗机清洗后经回转线送回铺模室进行重新使用。该部分会产生钢板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⑦裁剪、包装：下板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要裁剪成所需尺寸，裁剪后的成品经包装入库，即可外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该部分裁剪采取湿法裁剪，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浸胶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焚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裁剪产生的粉尘以及罐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甲醇、丙酮、DMF、甲苯、SO₂、NO_x、烟尘；

（2）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化学品原料空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锅炉、剪板机、桥切机、卧式浸胶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7 生产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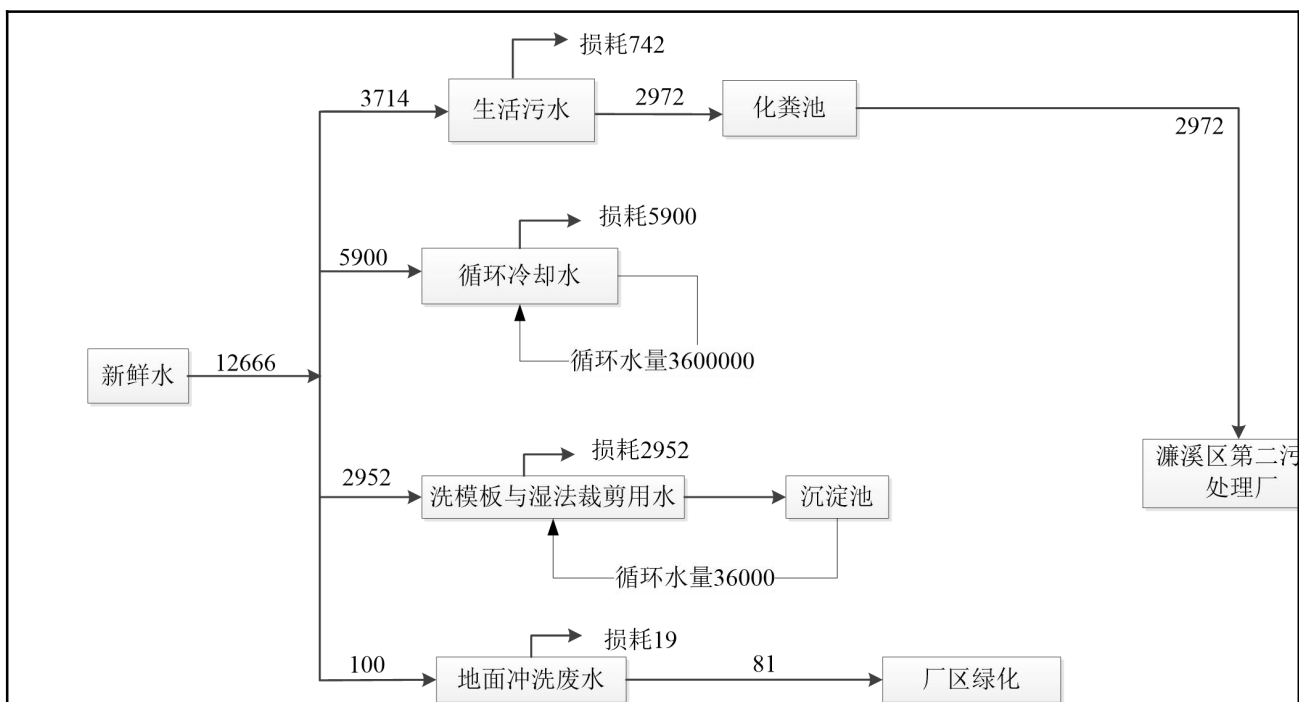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

2.8 环保设施工艺情况说明

1、焚烧炉焚烧净化工作原理:

浸胶线在连续生产过程中,烘箱内不断有可燃性气体和对大气有污染的气体排出。此时,废气风机通过废气管道将烘箱内的气体引至利用燃烧机正在加热的废气炉的废气换热器内进行预热,预热后的废气温度 $>560^{\circ}\text{C}$,这时的废气接近临界分解状态,而后进入炉膛,在炉膛中遇到 780°C 的高温即进行充分燃烧。当气体充分燃烧后,放出大量热量,使得炉温不断升高超过设定温度,此时 PLC 接受到超温信号并及时关闭燃烧机,接下来的燃烧就依靠烘箱内废气来维持燃烧炉的连续工作。废气充分燃烧后产生的热量将给新鲜风加热(热量给热风换热器外壁加热新鲜风从管壁内部经过),加热后的新鲜风送至浸胶线的烘箱内再次利用,同时废气在高温下充分分解,所产生的烟尘浓度、烟尘排放量、烟气黑度、 SO 排放浓度、 SO 排放浓度、 NO 排放浓度、 NO 排放量、甲醛、酚类都符合排放标准。最终由尾部排烟风机排到大气中去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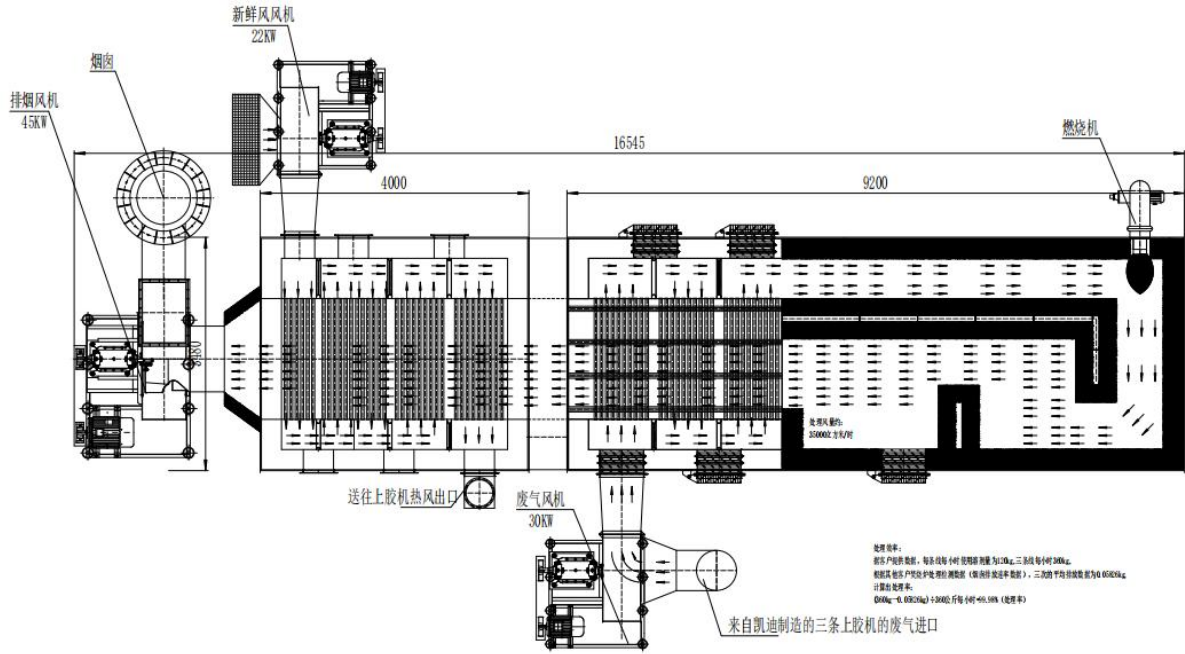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设施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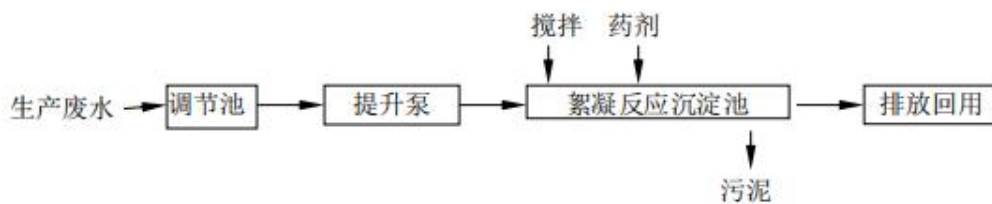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水质水量。

②调节池废水经泵定量提升至絮凝反应沉淀池，通过加药反应后利用重力分离实现泥水分离，污泥排入压滤机。

③沉淀反应池出水自流至回用水池进行回用。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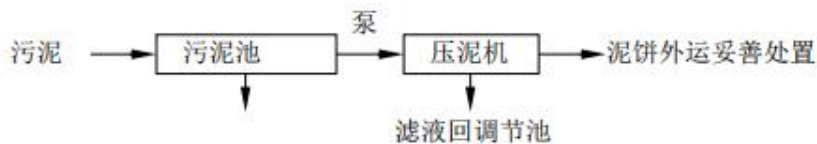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9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动。其他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5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	变动后
建筑面积发生变化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设备发生变化	2 台 6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 台 150W 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3 台 YYW-700Y (Q) 型燃气导热油炉
	2 个甲醇储罐 50m ³ , 1 个丙酮埋式储罐 50m ³ , 1 个 DMF 储罐 30m ³ , 5 台浸胶机, 8 台冷热压机	1 个甲醇储罐 30m ³ , 1 个甲醇储罐 50m ³ , 1 个丙酮埋式储罐 50m ³ , 1 个 DMF 储罐 50m ³ , 3 台浸胶机, 7 台冷热压机
环保设备发生变化	两台焚烧炉处理装置两根排放气筒, 2 套 KD-1500-3 型热风卧式浸胶机、1 套 KD-1500-C 热风型立式浸胶机, 配套 KD-F-01 蓄热式热风焚烧炉 1 台, 2 套 KD-1500-CA 导热油型立式浸胶机, 配套 KD-F-02 蓄热式导热油焚烧炉 1 台	一台焚烧炉处理装置一根排放气筒, 2 套 KD-1500-3 型热风卧式浸胶机、1 套 KD-1500-C 热风型立式浸胶机, 配套 KD-F-01 蓄热式热风焚烧炉 1 台、处理规模不发生变动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通过加药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变动后废水处理规模为 30t/d
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1.123t/a、0.396t/a、13.943t/a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1.024t/a、0.203t/a、12.413t/a
能源消耗发生变化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用水量为 3600m ³ , 蒸汽用量为 648m ³	洗模板与湿法裁剪废水用水量为 10800m ³ , 蒸汽用量为 5500m ³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 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判定情况	相符性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及产能不发生变动, 减少设备数据; 项目甲醇储罐、DMF 储罐储存能力发生变化, 但总的储罐能力不变, 不会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储存能力发生改变, 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否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可知：濂溪区 Pm ^{2.5} 、PM10、SO ₂ 、NO ₂ 、CO、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变动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其他废气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平面布置不变，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否
环保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化，由 2 台焚烧炉+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 1 台焚烧炉+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无间接变直接，不会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由原 4 根排气筒变为 3 根，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动前容积为 450m ³ ，变动后容积为 620m ³ ，容积增加了 170m ³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			

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列举的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见下表 2-7。

表 2-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序号	不应通过验收情形	是否相符
1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否
2	超标超总量排污	否
3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否
6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否
8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否

2.10 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中的内容。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现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压制过程使用的模板，需清洗后下次使用以及裁剪时采用湿法裁剪，清洗废水主要含有颗粒物，采用“调节池+提升泵+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 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₂、N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 T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锅炉、剪板机、桥切机、卧式浸胶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减振设备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化学品原料空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控

制。

(1) 布袋收集粉尘

项目在收尘处理系统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剪时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模板清洗和湿法裁剪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化学品原料空桶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乙醇、甲苯、环氧树脂、促进剂、着色剂、阻燃剂、胶黏剂等化学品，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导热油

项目导热油作为介质，有卓越的热稳定、抗氧化和低蒸汽压等特性。根据建设单位，导热油炉一次性加入量为 3t，导热油可以长时间使用，不需要更换，特殊情况下只需补充一定量的导热油，因此无废导热油产生。

(6)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48，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取决于项目实际维护，事故状态下的收集，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8，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用油桶进行储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油桶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类别	处理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	0.534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18.265	/	一般固废	
3	沉淀池沉渣	15	/	一般固废	
4	化学品原料空桶	3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0.1	900-218-08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0.2	900-249-08	危险废物	
7	废油桶	0.06	900-041-49	危险废物	
8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1	900-041-49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37.65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具体环保投资计划与实际费用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焚烧	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	323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提升泵+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采用“调节池+提升泵+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87
噪声	噪声源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	10
固废	危废	项目设置一间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50t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	事故应急池、绿化	池体建设、厂区绿化	池体建设、厂区绿化	190

合计	6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在此地建设可行。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9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8' 6.656"，北纬 29° 38'42.852"。项目建筑面积约 35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 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根据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

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 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₂、N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 T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项目需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化学品原料空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铜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你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HQY-B01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12 位）/JC-102C；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C	QCHQY-A014-2； QCHQY-A014-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J-608	QCHQY-A019-3； QCHQY-B017-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	QCHQY-A003-3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PC）	QCHQY-A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ASSY（CHN）	QCHQY-A003-1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QCHQY-B001-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代 /YQ3000-D	QCHQY-B001-3	3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3-1.0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挥发性 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 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001-0.01 mg/m ³
丙酮				0.01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 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QCHQY-A011-2	2mg/m ³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 甲醇、丙酮卫生 检验标准方法气 相色谱法》 GB 11738-8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QCHQY-A011-2	0.4mg/m ³
※N,N- 二甲基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 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手动梯度液相色谱 仪/LC-100	HHJC/YQ-101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0.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HQY-B012-4	/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气体采样器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1 烟尘（气）测试仪质控校核表

被校准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核查内容	标准气浓度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相对误差%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QCHQY-B001-3	SO ₂	151	151	0	±5%	合格
		NO	150	150	0	±5%	合格
		NO ₂	51	51	0	±5%	合格

表 5-2 多路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核查内容	QCHQY-B003-3 多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核查结果	A 路	1.000	0.995	-0.5
	B 路	1.000	0.987	-1.3
	C 路	0.1	0.996	-0.4
	D 路	0.1	0.1017	1.7
技术要求		±5%FS		
评价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表

仪器编号	QCHQY-B004-16			QCHQY-B004-17			QCHQY-B004-18			QCHQY-B004-19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核查内容	A 路	1.000	0.990	-1.0	1.000	0.991	-0.9	1.000	1.004	0.4	1.000	1.003	0.3
	B 路	1.000	1.002	0.2	1.000	1.007	0.7	1.000	1.013	1.3	1.000	1.005	0.5
	C 路	1.000	1.013	1.3	1.000	0.999	-0.1	1.000	1.001	0.1	1.000	0.999	-0.1

	D 路	0.1	0.100 7	0.7	0.1	0.100 8	0.8	0.1	0.100 9	0.9	0.1	0.100 8	0.8
	TS P	100	98.3	-1.7	100	101.8	1.8	100	99.2	-0.8	100	101.5	1.5
技 术 要 求	/	±5%FS											
评 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3.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4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 准仪器读 数 dB (A)	偏差值 dB (A)	监测后校 准仪器读 数 dB (A)	偏差值 dB (A)	指标	评 价
声校准器 QCHQY-B013-2	2024.11.13	93.8	0.2	93.8	0.2	94.0±0.5dB (A)	合格
	2024.11.14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

(1) 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点布设见表6-1。

表 6-1 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DA002	导热油炉出口 1#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炉出口 2#排气筒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等	

(2) 焚烧炉废气监测点布设见表6-2。

表 6-2 焚烧炉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DA001	焚烧炉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TVOC、甲醇、丙酮、DMF、甲苯、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等	

(3)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甲醇、丙酮、DMF、TVOC、颗粒物、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监测点布设	5	浸胶车间门窗或通风口下风向 1m 处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p>
-----------	--

6.1.2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p>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 <p>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p>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p>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p> <p>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约 80~84%。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浸胶胶片生产	20t/d	16.8	84%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98	80%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2.0-35.1	58.3-69.2	0.3-2.1	101.2-101.4	北	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2.6-29.5	63.5-72.3	0.3-2.6	101.0-101.5	北	阴

7.3 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7-3。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	6.9	6.7	7.0	6.6	6.8	6.6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7	119	112	111	107	114	1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1	58.3	50.5	60.9	61.3	57.6	58.8	54.0	300
氨氮 (mg/L)	24.7	24.5	24.2	24.3	24.9	24.5	24.3	24.9	25
总磷 (mg/L)	2.28	2.28	2.23	2.24	2.29	2.30	2.30	2.25	7
总氮 (mg/L)	28.5	28.8	28.8	28.7	26.7	27.5	27.0	26.7	30
悬浮物 (mg/L)	38	29	34	25	36	33	27	30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最大排放浓度/范围为：pH 为 6.5~7.0、化学需氧量为 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1.3mg/L、氨氮为 24.9mg/L、悬浮物为 38mg/L、总磷为 2.30mg/L、总氮为 28.8mg/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4 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7-4-1~3。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浸胶车间门窗或通风口下风向 1m 处	3.52	3.92	4.09	4.25	3.84	4.36	10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72	486	352	338	500
	第二次	192	497	433	409	
	第三次	326	468	419	458	
	第四次	217	348	398	416	
丙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第一次	10.7	19.7	16.8	37.4	2000
	第二次	9.1	106	22.6	41.3	
	第三次	7.8	40.5	11.0	17.8	
	第四次	9.6	72.3	38.6	11.3	
甲苯	第一次	1.3	1.8	1.5	3.6	200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1.2	56.8	4.1	5.2	
	第三次	1.2	6.4	1.5	2.4	
	第四次	1.1	10.2	5.3	1.4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N-二甲 基甲酰胺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9	462	485	228	500
	第二次	332	482	399	305	
	第三次	289	409	495	368	
	第四次	276	310	477	435	
丙酮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 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5.4	13.4	23.2	57.6	2000
	第二次	5.9	19.4	17.9	46.6	
	第三次	5.3	10.7	68.9	217	
	第四次	5.4	14.0	47.3	21.6	
甲苯	第一次	0.9	1.9	3.1	6.9	200

(μg/m ³)	第二次	3.2	2.4	3.9	30.5	
	第三次	0.7	1.6	9.0	136	
	第四次	1.5	2.8	4.1	3.0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N-二甲 基甲酰胺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7-5-1~3。

表 7-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导热油炉出口 1#排气筒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4	6.7	7.1	6.0	5.8	20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8	7.1	7.8	6.6	6.4	-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5.63×10 ⁻³	5.43×10 ⁻³	5.57×10 ⁻³	4.69×10 ⁻³	4.96×10 ⁻³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87	89	74	89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2	95	81	97	101	20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6.62×10 ⁻²	7.22×10 ⁻²	5.80×10 ⁻²	6.95×10 ⁻²	7.87×10 ⁻²	-
含氧量 (%)		4.5	4.5	4.6	5.1	5.0	5.1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84	761	811	784	781	85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导热油炉出口 2#排气筒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7.5	8.0	8.5	6.3	7.7	20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3	7.6	7.9	6.1	7.4	-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6.17×10 ⁻³	6.32×10 ⁻³	6.72×10 ⁻³	4.51×10 ⁻³	5.3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7	37	36	35	41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5	33	34	39	50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3.05×10 ⁻²	2.92×10 ⁻²	2.85×10 ⁻²	2.51×10 ⁻²	2.85×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52	57	67	83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64	50	54	62	80	88	200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4.28×10 ⁻²	4.50×10 ⁻²	5.30×10 ⁻²	5.94×10 ⁻²	6.40×10 ⁻²	-
含氧量 (%)		2.0	2.9	2.5	2.1	2.8	2.7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41	823	790	791	716	696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焚烧炉排口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62	1.05	0.669	0.583	0.567	4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55×10 ⁻²	9.80×10 ⁻³	4.82×10 ⁻³	4.48×10 ⁻³	4.17×10 ⁻³	3.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1	43	32	47	47	50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93	0.401	0.231	0.361	0.345	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80	0.48	0.62	0.54	0.45	80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7.67×10 ⁻³	4.48×10 ⁻³	4.47×10 ⁻³	4.15×10 ⁻³	3.31×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6	0.114	0.138	0.009	0.009	0.020	10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09×10 ⁻³	1.29×10 ⁻³	6.49×10 ⁻⁵	6.92×10 ⁻⁵	1.47×10 ⁻⁴	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10.5	10.0	9.7	10.1	9.0	30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²	0.101	9.33×10 ⁻²	6.99×10 ⁻²	7.76×10 ⁻²	6.61×10 ⁻²	1.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2.80×10 ⁻²	/	/	/	4.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115	86	103	101	150
	排放速率 (kg/h)	1.05	1.15	1.07	0.620	0.792	0.742	1.3
※N,N-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761	9593	9333	7208	7688	7346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97μg/m³、丙酮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μ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μg/m³、甲醇未检出、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标准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6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焚烧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排放速率为 0.101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1.15kg/h；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5kg/h；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排放速率为 0.401kg/h；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98kg/h；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1~2。

表 7-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8:12	59.5	65	22:30	46.3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7:58	58.3		22:44	52.5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7:45	55.8		22:57	52.7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9:01	52.1		22:01	44.6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7:11	58.2	65	22:34	51.8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6:57	59.7		22:48	52.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6:45	57.3		23:01	51.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6:16	56.7		22:01	46.0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9.7dB (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2.7dB (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6 废气排放量分析

表 7-7 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d)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导热油炉	0.00548	7.06	0.13152	0.039456
2	二氧化硫		0.028	35.3	0.672	0.2016
3	氮氧化物		0.0609	79.9	1.4616	0.43848
5	颗粒物	焚烧炉	0.08185	9.8	1.9644	0.58932
6	二氧化硫		0.0028	3	0.0672	0.02016
7	氮氧化物		0.904	107.5	21.696	6.5088
8	挥发性有机物		0.00847	0.978	0.20328	0.060984
9	甲醇		0.3425	41.16	8.22	2.466
10	丙酮		0.00464	0.55	0.11136	0.033408
11	甲苯		0.000773	0.086	0.018552	0.0055656
12	N,N-二甲基 甲酰胺		/	/	/	/

根据上表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947t/a、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61t/a、甲醇的排放量为 2.466t/a、丙酮的排放量为 0.033t/a、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6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为《九濂环审〔2023〕22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

(2)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锅炉、剪板机、桥切机、卧式浸胶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减振设备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化学品原料空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4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见表 8-1。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60400748538644Y001X，申请情况见表

8-2。

表 8-2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	行业类别	版本	办结日期	有限期限
91360400748538644Y001X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	2024-09-13	2024-09-13 至 2029-09-12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 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 ₂ 、N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 T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 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 ₂ 、N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 T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项目需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锅炉、剪板机、桥切机、卧式浸胶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减振设备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固废治理	<p>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化学品原料空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铜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化学品原料空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约 80%~84%。

(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丙酮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u\text{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u\text{g}/\text{m}^3$ 、甲醇未检出、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标准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6\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焚烧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1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5\text{kg}/\text{h}$ ；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01\text{kg}/\text{h}$ ；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98\text{kg}/\text{h}$ ；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

(3)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最大排放浓度/范围为：pH 为 6.5~7.0、化学需氧量为 $12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1.3\text{mg}/\text{L}$ 、氨氮为 $24.9\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38\text{mg}/\text{L}$ 、总磷为 $2.30\text{mg}/\text{L}$ 、总氮为 $28.8\text{mg}/\text{L}$ 。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9.7dB (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2.7dB (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9.2 建议

(1) 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

(3) 加强对车间的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生产工人的健康影响。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投入试运行，现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工作。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二、环评批复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濂环审[2023]22 号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8' 6.656''$ ，北纬 $29^{\circ} 38' 42.852''$ 。项目建筑面积约 35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一条自动化回流线，生产 FR-4（G10）绝缘板、3240 绝缘板、高温高强绝缘板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品；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电子绝缘板；新建浸胶工房层压工房、仓库、动力工房、空压机房、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根据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浸胶、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及焚烧炉燃烧烟气经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8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经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DMF、丙酮、甲苯、甲醇、烟尘、SO₂、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焚烧炉TVOC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TVOC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需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化学品原料空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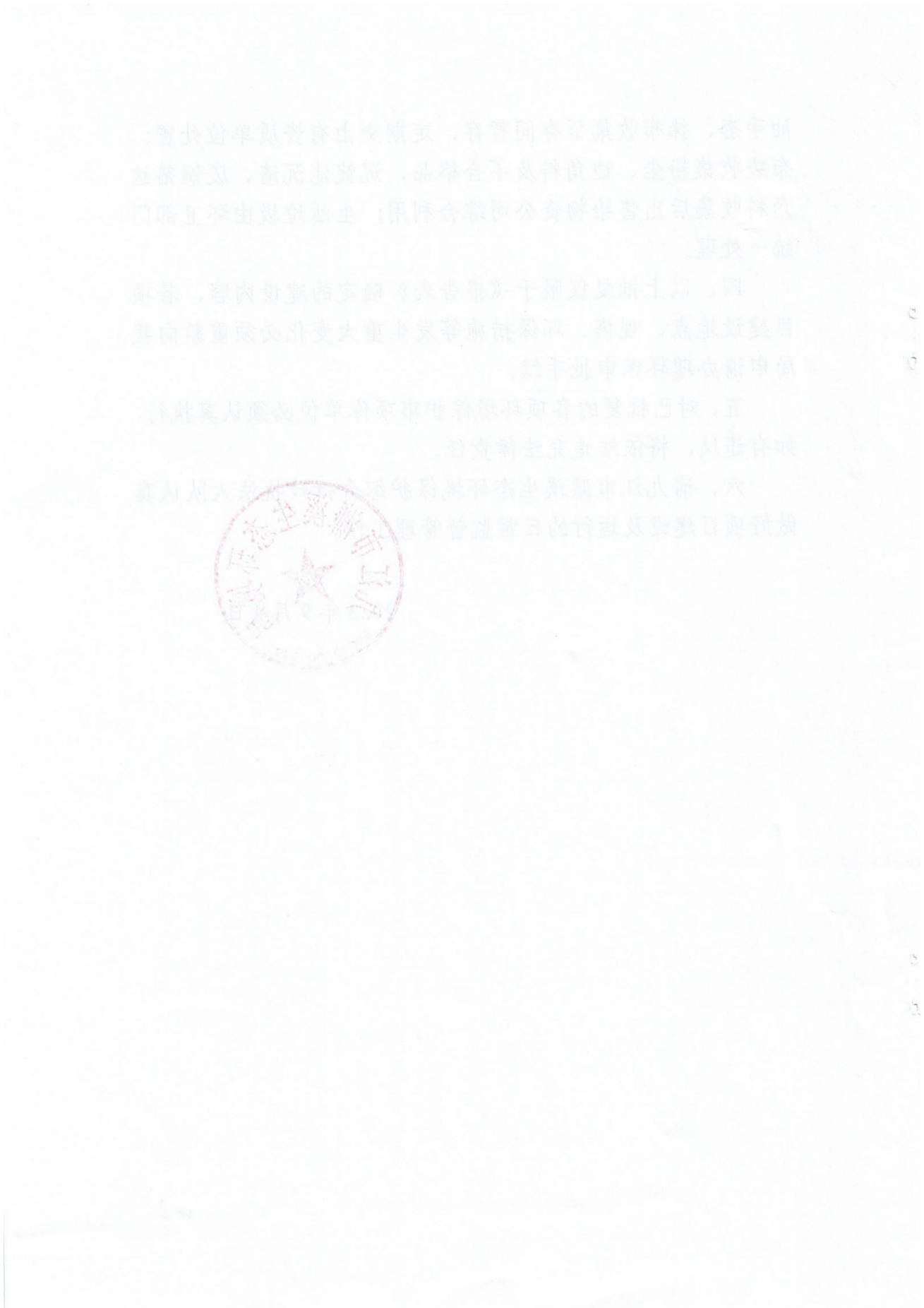
油手套、抹布收集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铜箔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你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我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设施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11.13	浸胶胶片生产	20	16.8	84%
2024.11.14	浸胶胶片生产	20	15.98	80%

特此证明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合同、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受人：温州豪德盛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JYYX-2024-4-26
 签订地点：九江

第一条 标的物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品名	单位	单价（元/kg）	备注
G-10、FR-4、3240、 产成品边料、沉渣等	KG	见附件	
订货形式		按订单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图纸及行业标准。
-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买受人整个使用期负责。如质量不合格，出卖人包退包换，费用出卖人负担。如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赔偿。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标。
-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双方协商。
-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路损(包括路途任何事故)由出卖方承担。
-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发货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出卖人承担。
-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在买受人方检验，如有质量问题在壹个月内提出。
- 第十一条 出卖人签定合同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日期交货。
-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票到次月付款，电汇。
-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不可抗力。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若出卖人不能按合同要求交货，造成买受人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如有价格变动，卖方需提前通知买方，双方友好协商。
- 第十九条 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机密信息，不编辑或者分解任何机密信息，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机密信息的泄露。
- 第二十条 供方（卖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时，亦有供方（卖方）负责赔偿。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温州豪德盛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2号	地址：温州柳市经济开发区 豪德盛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庐	法定代表人：程宝良
委托代理人：陈松涛	委托代理人：程宝良
电话：0792-8590828	电话：0577-62721237
传真：0792-8590388	传真：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十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727200100100003443	帐号：
税号：91360400748538644Y	税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XHJJ-2024-101-1

甲方：【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8 号】

乙方：九江浔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大道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树脂 危废代码 HW13(900-014-13)、废原料树脂桶 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过期原材料 危废代码 HW06(900-402-06)】，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公司，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负责装卸，乙方配合。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甲方的各类工业废物（液）进入乙方厂区化验结果与当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双方需重新商定处置费，协商不成乙方有权退货，相关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加强固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4、甲方进厂固废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转运离厂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转运离厂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双方约定按B类付款方式支付。

A、包干服务价: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

B、计重收费:按照各类别工业废物(液)的重量和报价支付,合同签订后,以后每趟收集处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该 趟 处置费。

C、服务合同，按 \ 元/年收费，待具体产废后，按产废类别和产废重量商定收费标准。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3% 的专用发票。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注：收运超过 1 次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合适车辆拼车可以免收运费，甲方负责打包装车，乙方协助。）

3、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400748538644Y】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8 号】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十里支行，727200100100003443】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九江浔华环保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429MACQ8HGE9F】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大道 15 号、0792-6385812】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7273 3900 0000 0193 25】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起诉方可向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 2 号，



收件人为 张平花，联系电话为 138023832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九江浔华环保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董慧，联系电话为 1587922019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清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董慧

联系电话：15879220192



浔华环保
0429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XHJJ-2024-101-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树脂	900-014-13	2	袋装	焚烧	
2	废原料树脂桶	900-041-49		袋装	焚烧	
3	过期原材料	900-402-06		桶装	焚烧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XHJJ-2024-101-1) 号

根据甲方(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树脂	900-014-13	2	袋装	焚烧	5000	
2	废原料树脂桶	900-041-49		袋装	焚烧	5000	
3	过期原材料	900-402-06		桶装	焚烧	5000	
备注	<p>1、结算方式:【b】</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元/年)(超出3吨以上,超出部分按照包干价格比例另行收费);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p> <p>b、计重收费:按照各类别工业废物(液)的重量和报价支付,合同签订后,以后每 趟 收集处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该 趟 处置费。</p> <p>c、服务合同,按 \ 元/年收费,待具体产废后,按产废类别和产废重量商定收费标准。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3%的专用发票。</p> <p>2、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注:收运超过1次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合适车辆拼车可以免收运费,甲方负责打包装车,乙方协助。)</p> <p>4、所有物料在收运前需取样检测,此报价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收运后检测结果超出取样检测结果,需另行议价或退货。</p> <p>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其中废药品不含剧毒!</p> <p>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HJJ-2024-101-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合同》执行。</p>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九江海华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附件五、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项目名称: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Qingchuan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若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92-8816222

E-mail: qchtest@163.com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8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余焯、戴张慧、吕毅、石聪涛
到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2 天, 每天 4 次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出口 1#排气筒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出口 2#排气筒		
	焚烧炉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甲醇、丙酮、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N-二甲基甲酰胺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2 天, 每天 4 次	甲醇、丙酮、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颗粒物、※N,N-二甲基甲酰胺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浸胶车间门窗或通风口下风向 1m 处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HQY-B01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12位)/JC-102C;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C	QCHQY-A014-2; QCHQY-A014-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JPBJ-608	QCHQY-A019-3; QCHQY-B017-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204	QCHQY-A003-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PC)	QCHQY-A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ASSY(CHN)	QCHQY-A003-1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QCHQY-B001-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QCHQY-B001-3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QCHQY-A012-1	0.3-1.0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001-0.01 mg/m ³
	丙酮				0.01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QCHQY-A011-2	2mg/m ³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8-8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QCHQY-A011-2	0.4mg/m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手动梯度液相色谱仪/LC-100	HHJC/YQ-101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0.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HQY-B012-4	/

备注:“※”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91412341413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及采样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5)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每 10 个样品至少选取以上一种质控措施。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4、分析结果

表 1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	6.9	6.7	7.0	6.6	6.8	6.6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7	119	112	111	107	114	1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1	58.3	50.5	60.9	61.3	57.6	58.8	54.0	300
氨氮 (mg/L)	24.7	24.5	24.2	24.3	24.9	24.5	24.3	24.9	25
总磷 (mg/L)	2.28	2.28	2.23	2.24	2.29	2.30	2.30	2.25	7
总氮 (mg/L)	28.5	28.8	28.8	28.7	26.7	27.5	27.0	26.7	30
悬浮物 (mg/L)	38	29	34	25	36	33	27	30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表 2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导热油炉出口 1#排气筒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4	6.7	7.1	6.0	5.8	20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8	7.1	7.8	6.6	6.4	-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5.63×10 ⁻³	5.43×10 ⁻³	5.57×10 ⁻³	4.69×10 ⁻³	4.9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87	89	74	89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2	95	81	97	101	20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6.62×10 ⁻²	7.22×10 ⁻²	5.80×10 ⁻²	6.95×10 ⁻²	7.87×10 ⁻²	-
含氧量 (%)		4.5	4.5	4.6	5.1	5.0	5.1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84	761	811	784	781	85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导热油炉出口 2#排气筒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7.5	8.0	8.5	6.3	7.7	20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3	7.6	7.9	6.1	7.4	-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6.17×10 ⁻³	6.32×10 ⁻³	6.72×10 ⁻³	4.51×10 ⁻³	5.3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7	37	36	35	41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5	33	34	39	50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3.05×10 ⁻²	2.92×10 ⁻²	2.85×10 ⁻²	2.51×10 ⁻²	2.85×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52	57	67	83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64	50	54	62	80	88	200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4.28×10 ⁻²	4.50×10 ⁻²	5.30×10 ⁻²	5.94×10 ⁻²	6.40×10 ⁻²	-
含氧量 (%)		2.0	2.9	2.5	2.1	2.8	2.7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41	823	790	791	716	696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表 4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焚烧炉排口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62	1.05	0.669	0.583	0.567	4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55×10 ⁻²	9.80×10 ⁻³	4.82×10 ⁻³	4.48×10 ⁻³	4.17×10 ⁻³	3.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1	43	32	47	47	50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93	0.401	0.231	0.361	0.345	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80	0.48	0.62	0.54	0.45	80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7.67×10 ⁻³	4.48×10 ⁻³	4.47×10 ⁻³	4.15×10 ⁻³	3.31×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6	0.114	0.138	0.009	0.009	0.020	10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09×10 ⁻³	1.29×10 ⁻³	6.49×10 ⁻⁵	6.92×10 ⁻⁵	1.47×10 ⁻⁴	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10.5	10.0	9.7	10.1	9.0	30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²	0.101	9.33×10 ⁻²	6.99×10 ⁻²	7.76×10 ⁻²	6.61×10 ⁻²	1.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2.80×10 ⁻²	/	/	/	4.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115	86	103	101	150
	排放速率 (kg/h)	1.05	1.15	1.07	0.620	0.792	0.742	1.3
※N,N-二甲 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761	9593	9333	7208	7688	7346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浸胶车间门窗或通风口下风向 1m 处		3.52	3.92	4.09	4.25	3.84	4.36	10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表 6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72	486	352	338	500
	第二次	192	497	433	409	
	第三次	326	468	419	458	
	第四次	217	348	398	416	
丙酮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 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0.7	19.7	16.8	37.4	2000
	第二次	9.1	106	22.6	41.3	
	第三次	7.8	40.5	11.0	17.8	
	第四次	9.6	72.3	38.6	11.3	
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	1.8	1.5	3.6	200
	第二次	1.2	56.8	4.1	5.2	
	第三次	1.2	6.4	1.5	2.4	
	第四次	1.1	10.2	5.3	1.4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N-二甲 基甲酰胺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表 6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续)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9	462	485	228	500
	第二次	332	482	399	305	
	第三次	289	409	495	368	
	第四次	276	310	477	435	
丙酮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 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5.4	13.4	23.2	57.6	2000
	第二次	5.9	19.4	17.9	46.6	
	第三次	5.3	10.7	68.9	217	
	第四次	5.4	14.0	47.3	21.6	
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9	1.9	3.1	6.9	200
	第二次	3.2	2.4	3.9	30.5	
	第三次	0.7	1.6	9.0	136	
	第四次	1.5	2.8	4.1	3.0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N-二甲 基甲酰胺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表 7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8:12	59.5	65	22:30	46.3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7:58	58.3		22:44	52.5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7:45	55.8		22:57	52.7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9:01	52.1		22:01	44.6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续)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7:11	58.2	65	22:34	51.8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6:57	59.7		22:48	52.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6:45	57.3		23:01	51.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6:16	56.7		22:01	46.0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气象参数

表 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4年11月13日	22.0-35.1	58.3-69.2	0.3-2.1	101.2-101.4	北	晴
2024年11月14日	22.6-29.5	63.5-72.3	0.3-2.6	101.0-101.5	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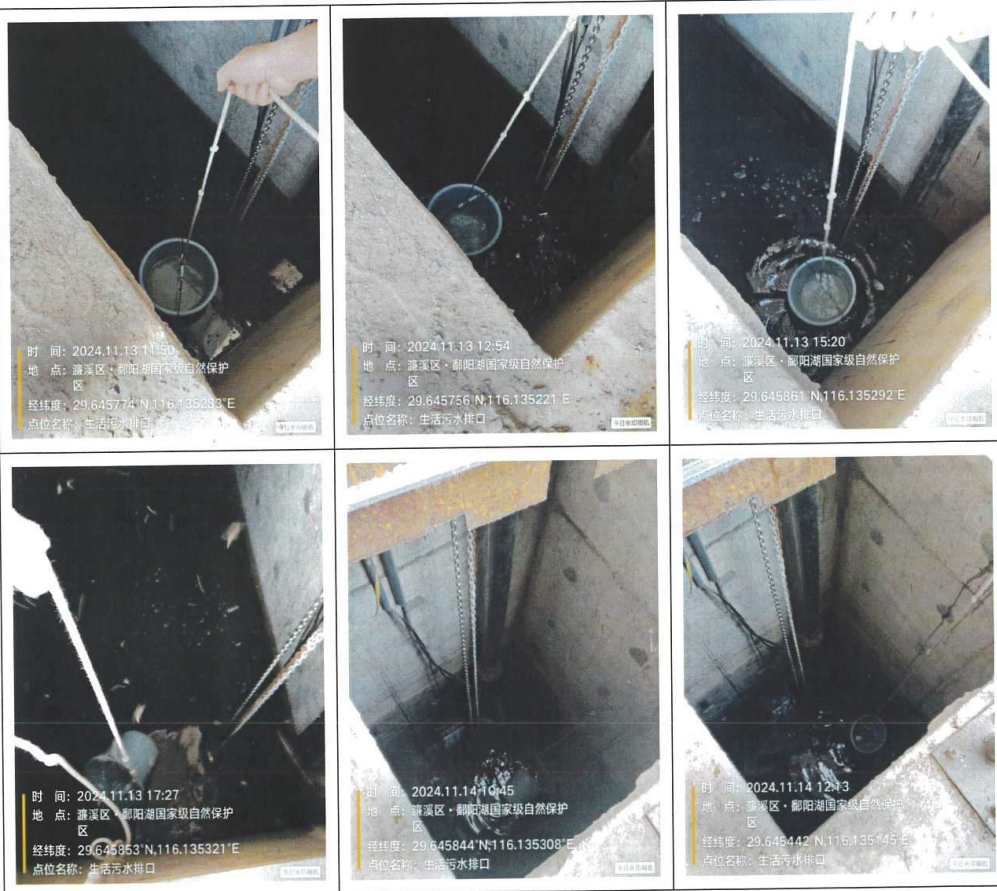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6、工况说明

我公司受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当日采样,现场工况达到 75%以上。

7、采样照片及其它照片

废水: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废水 (续):		有组织废气:
 <p>时间: 2024.11.14 13:34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840°N, 116.135291°E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p>	 <p>时间: 2024.11.14 16:05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841°N, 116.135282°E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p>	 <p>时间: 2024.11.13 16:50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186°N, 116.135230°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1#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7:03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192°N, 116.135214°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1#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7:19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192°N, 116.135203°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1#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6:10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179°N, 116.135203°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2#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6:25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203°N, 116.135197°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2#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6:36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6188°N, 116.135230°E 点位名称: 导热油炉出口2#排气筒</p>	 <p>时间: 2024.11.13 13:18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009°N, 116.134666°E 点位名称: 焚烧炉排口</p>

有组织废气(续1):



有组织废气 (续 2):	无组织废气:	
 <p>时间: 2024.11.14 14:38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057°N, 116.134615°E 点位名称: 焚烧炉排口</p>	 <p>时间: 2024.11.14 15:13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022°N, 116.134636°E 点位名称: 焚烧炉排口</p>	 <p>九江鑫星 上 时间: 2024.11.13 13:38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972°N, 116.133881°E</p>
 <p>九江鑫星 上 时间: 2024.11.13 15:00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985°N, 116.133875°E</p>	 <p>九江鑫星 上 时间: 2024.11.13 16:31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995°N, 116.133908°E</p>	 <p>九江鑫星 上 时间: 2024.11.13 18:02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8057°N, 116.133894°E</p>
 <p>九江鑫星 下1 时间: 2024.11.13 13:54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76°N, 116.134132°E</p>	 <p>九江鑫星 下1 时间: 2024.11.13 15:16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54°N, 116.134181°E</p>	 <p>九江鑫星 下1 时间: 2024.11.13 16:50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75°N, 116.134672°E</p>

无组织废气 (续 1):

 <p>九江鑫星 下1 时 间: 2024.11.13 18:13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45°N, 116.134160°E</p>	 <p>九江鑫星 下2 时 间: 2024.11.13 14:07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63°N, 116.134698°E</p>	 <p>九江鑫星 下2 时 间: 2024.11.13 15:25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67°N, 116.134708°E</p>
 <p>九江鑫星 下2 时 间: 2024.11.13 17:07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90°N, 116.134658°E</p>	 <p>九江鑫星 下2 时 间: 2024.11.13 18:22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37°N, 116.134705°E</p>	 <p>九江鑫星 下3 时 间: 2024.11.13 14:17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30°N, 116.135857°E</p>
 <p>九江鑫星 下3 时 间: 2024.11.13 15:34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98°N, 116.135866°E</p>	 <p>九江鑫星 下3 时 间: 2024.11.13 17:18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40°N, 116.135906°E</p>	 <p>九江鑫星 下3 时 间: 2024.11.13 18:34 地 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75°N, 116.135914°E</p>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无组织废气 (续 2):



无组织废气 (续 3):



无组织废气 (续 4):		
<p>九江鑫星 下3 时间: 2024.11.14 17:32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05°N,116.135875°E</p>	<p>九江鑫星 津胶车间门窗 时间: 2024.11.14 11:44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197°N,116.134293°E</p>	<p>九江鑫星 津胶车间门窗 时间: 2024.11.14 13:16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263°N,116.134323°E</p>
无组织废气 (续 5):	噪声:	
<p>九江鑫星 津胶车间门窗 时间: 2024.11.14 14:37 地点: 九江市·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8752°N,116.132245°E</p>	<p>时间: 2024.11.13 18:12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02°N,116.135905°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17:58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16°N,116.133801°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17:45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92°N,116.132704°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19:02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818°N,116.134684°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22:30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22°N,116.135923°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噪声 (续 1):

 <p>时间: 2024.11.13 22:44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95°N, 116.133334°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22:57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89°N, 116.132734°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3 22:01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821°N, 116.134693°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17:11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106°N, 116.135917°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16:57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80°N, 116.133801°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16:45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44°N, 116.132861°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16:16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887°N, 116.134526°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22:34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89°N, 116.135889°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22:48 地点: 濂溪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49°N, 116.133813°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报告编号: QCHP20241107002

<p>噪声 (续 2):</p>	<p>其它照片:</p>
 <p>时间: 2024.11.14 23:01 地点: 新洲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5072°N, 116.132833°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11.14 22:03 地点: 新洲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经纬度: 29.647889°N, 116.134523°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连续读数方式 pH Stable 6.93 pH E: -9.6mV TM: 22.8°CATC PTS 92.52% E0 -13.5mV Time 2024/11/13 09:44:23 Buff GB GB GB pH 4.00 pH 6.87 pH 9.20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参数设置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p>	 <p>连续读数方式 pH Stable 6.65 pH E: 5.4mV TM: 22.0°CATC PTS 92.52% E0 -13.5mV Time 2024/11/13 09:44:23 Buff GB GB GB pH 4.00 pH 6.87 pH 9.20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参数设置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p>
 <p>连续读数方式 pH Stable 6.93 pH E: -9.6mV TM: 22.8°CATC PTS 92.52% E0 -13.5mV Time 2024/11/13 09:44:23 Buff GB GB GB pH 4.00 pH 6.87 pH 9.20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参数设置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p>	 <p>连续读数方式 pH Stable 6.83 pH E: -4.5mV TM: 21.8°CATC PTS 92.52% E0 -13.5mV Time 2024/11/13 09:44:23 Buff GB GB GB pH 4.00 pH 6.87 pH 9.20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参数设置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p>

8、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废水监测点用★表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 徐志均

审核: 蔡崇号

签发: 江

日期: 2024.11.29

日期: 2024.11.29

日期: 2024.11.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0 页 共 20 页

附件六、检测公司资质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41234192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2 月 01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一、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彭陈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2	魏超	质量负责人/同等能力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pH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九（一）、九（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电导率 电极法）GB/T 5750.4-2006		
		1.4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GB/T 5750.4-2006		
		1.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三章一（三）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1.2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GB/T 5750.4-2006		
		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七（四）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0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一）、五（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06		
		1.13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4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部（环函【2009】131 号）
		1.1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6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7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06		
		1.1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20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第 4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2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3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2.1 生化需氧量 容量法）GB/T 5750.7-2006		
		1.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9.3 氨氮 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1.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4.2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9.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0	石油类（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2 石油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34	游离氯（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1.1 游离余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5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1.3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889-89		
		1.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6.1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GB/T 5750.10-2006		
		1.38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5.2 臭氧 靛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8.1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40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756-2015		
		1.4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1.4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1.4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1.4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6	溴化物（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溴离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47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8	硝酸盐(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4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0	亚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5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HJ 778-2015		
		1.5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 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4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4.1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氢氧 根系统淋洗液)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 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5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 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6	二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 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7	三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5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5.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 章七（四）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9.1 镉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5750.6-2006		
		1.6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8.1 汞 原 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7.1 硒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5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6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19.1 铈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 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GB/T 5750.6-2006		
		1.6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2.1 铁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3.1 锰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7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15.1 镍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5750.6-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71	总铬（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7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6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0.2 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1.78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1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7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6.1 钡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0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81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3.1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2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8.1 钒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3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4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5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4.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8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87	氯苯类化合物（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氯苯、 1,3-二氯苯、1,4- 二氯苯、1,2,3-三氯 苯、1,2,4-三氯苯、 1,3,5-三氯苯、 1,2,3,4-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4,5-四氯苯、五 氯苯、六氯苯）	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8	氯苯类化合物（对二 氯苯、间二氯苯、邻 二氯苯、1,2,3-三氯 苯、1,2,4-三氯苯、 1,3,5-三氯苯、 1,2,3,4-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4,5-四氯苯、五 氯苯、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24.1 氯 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89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23.1 氯 苯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90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591-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2.1 五氯酚 衍生化气相色谱 法）GB/T 5750.10-2006		
		1.91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40.1 松 节油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92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9.1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3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1.1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4	六六六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六六六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5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滴滴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6	挥发性卤代烃（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97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9.1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8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2,5-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0.1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9	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0	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1	2,4-二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2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仅测：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1.103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7.1 苯胺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5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林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6	有机磷农药(敌敌畏、甲拌磷、内吸磷、乐果、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4.2 有机磷农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7	有机磷农药(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3192-91		
		1.108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6.1 毒死蜱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9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烯、甲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	《质谱法》 HJ 639-2012		

第 21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0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5750.8-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1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7.1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2	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8.4 异丙苯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3	二硫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8.1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115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7132-1997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HJ/T 397-2007		
		2.3	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HJ/T 397-2007		
		2.4	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 ₂ 、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 HJ/T 397-2007		
		2.5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HJ/T 397-2007		
		2.6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第 24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8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1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2)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4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6	氟化物（氟化氢）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2.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九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十 (三)		部 (环函【2009】131 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09】131 号)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19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0	甲硫醚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1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2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23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25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八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2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2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93		
		2.28	苯胺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68-2001		
		2.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3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49-2016		
		2.32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40-2019		
		2.33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七（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4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5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6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7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8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9	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第 29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2.40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2.41	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2.42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3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4	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5	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47	苯系物（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部（环函【2009】131号）
		2.48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2.49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38-2015		
		2.50	挥发性卤代烃（氯苯、苄基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 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1-溴-2-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六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645-2013		
		2.51	挥发性卤代烃（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2.5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2.56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6-1999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57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2.5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一章六(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5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五章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6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酸乙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DB 50/T 836-2017		
		2.61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62	挥发性有机物(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苜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63	氯苯类化合物(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第 34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三	土壤和沉积物	3.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5	总汞（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6	总砷（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7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680-2013		
		3.8	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9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1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3.14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5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3.18	有机磷农药（速灭磷、甲拌磷、异稻瘟净、二嗪磷、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溴硫磷、稻丰散、杀扑磷）	《水、土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2-2003		
		3.19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烯、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烷、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3.20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21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四	固体废物	4.1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		
		4.2	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第 38 页 共 38 页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22-2021		
		4.3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4.4	碘吸附值	《木制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 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8-2015		
五	噪声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以下空白--						

附件七、采样人员上岗证

 <p>证书号: <u>QCHSGZ-2023-026</u></p> <p>姓名: <u>余焯</u></p> <p>性别: <u>男</u></p> <p>技术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p> <p>发证日期: <u>2023年07月03日</u></p>	<p>考核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₂、O₂)、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p> <p>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p> <p>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样</p> <p>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p> <p>(以下空白)</p> 
--	--

 <p>证书号: <u>QCHSGZ-2023-039</u></p> <p>姓名: <u>石聪涛</u></p> <p>性别: <u>男</u></p> <p>技术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p> <p>发证日期: <u>2023年08月02日</u></p>	<p>考核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₂、O₂)、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密闭性、气液比、液阻</p> <p>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p> <p>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样</p> <p>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p> <p>(以下空白)</p> 
---	---



证书号: QCHSGZ-2023-027

姓名: 戴张慧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2、O2)、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样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以下空白)



证书号: QCHSGZ-2023-003

姓名: 吕毅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9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2、O2)、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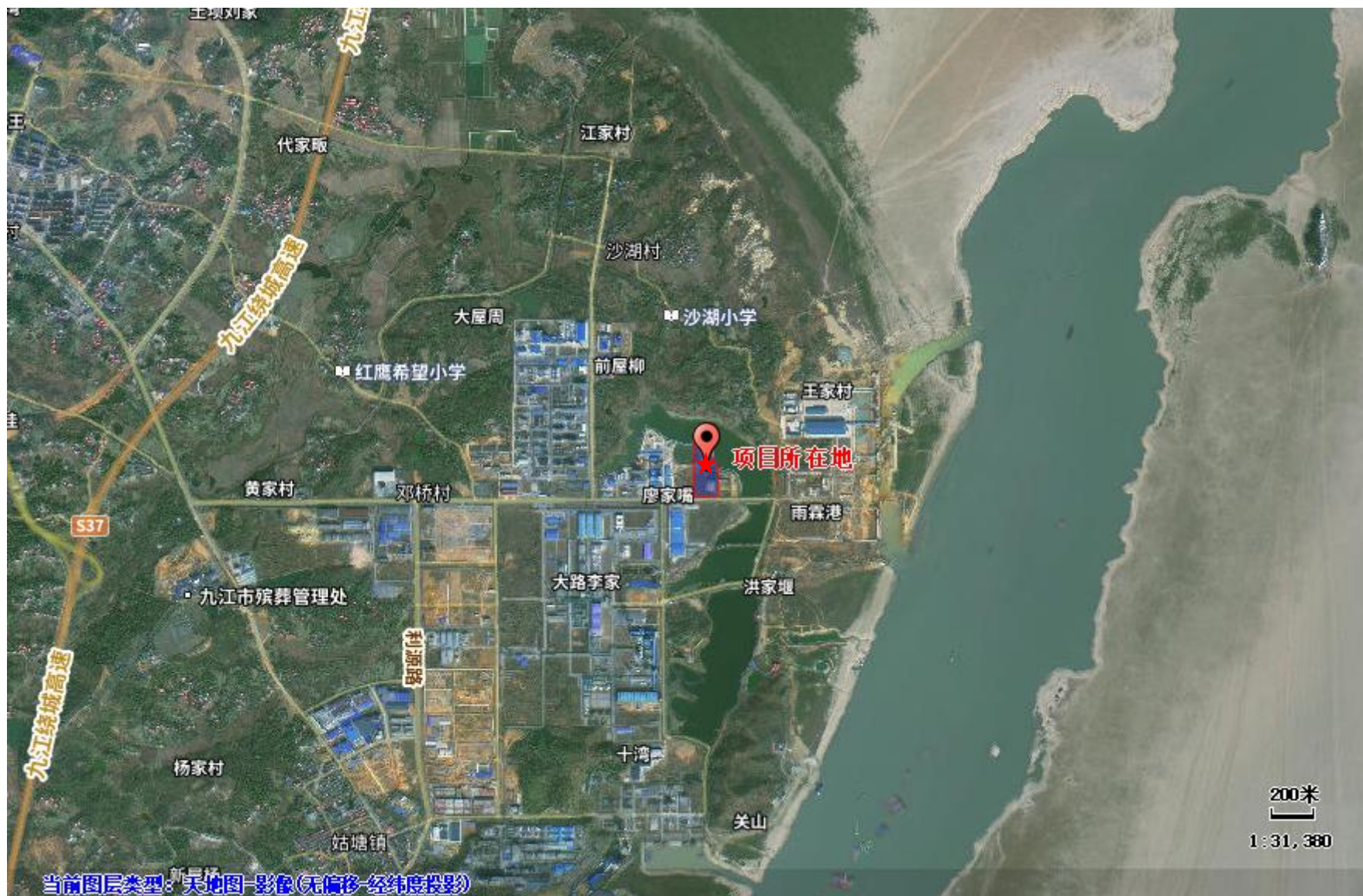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样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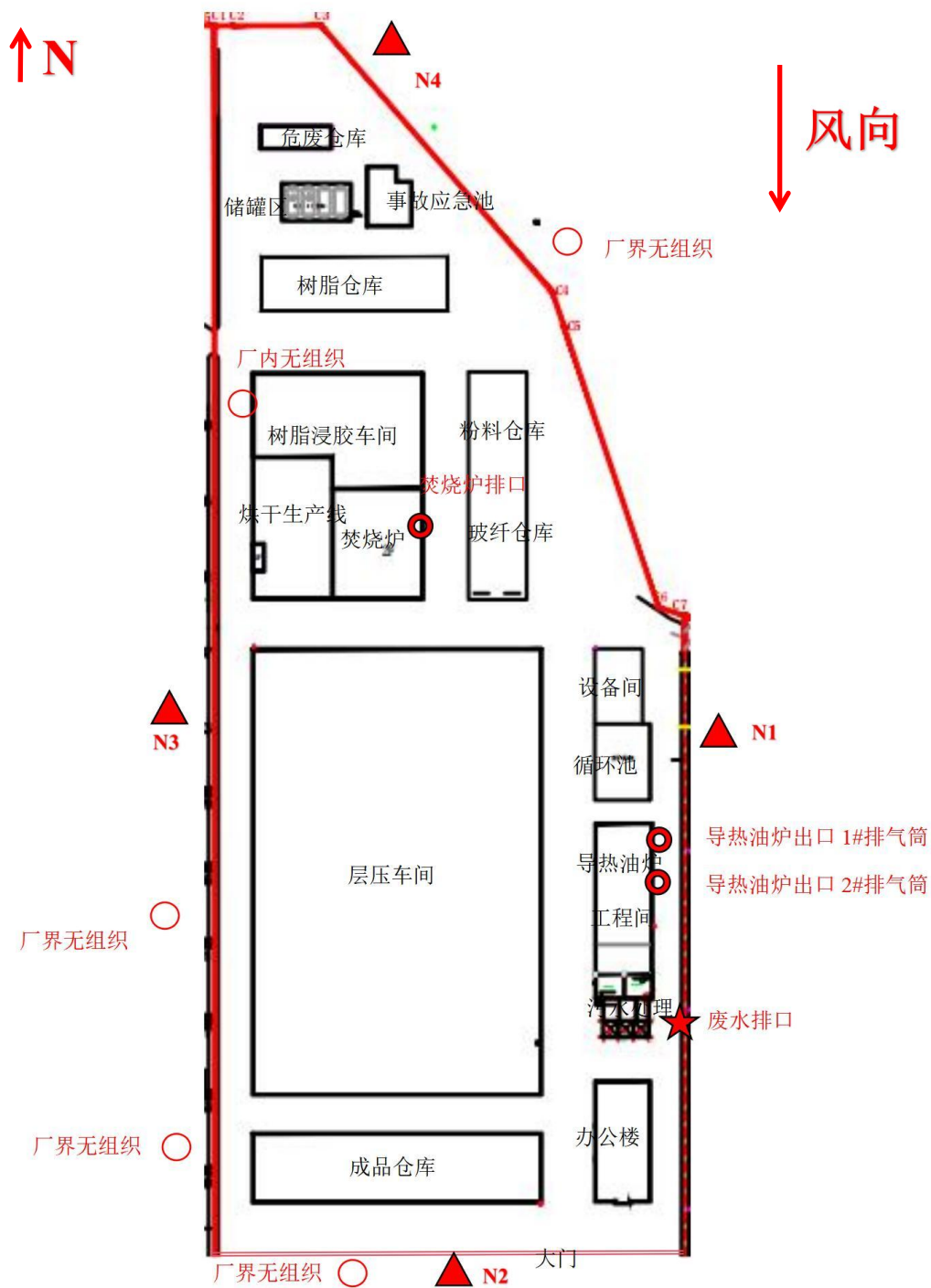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图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焚烧炉



危废仓库



布袋除尘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985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香积大道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8'6.656", N29°38'42.8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6000t		环评单位	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濂环审[202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4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0748538644Y001X			
	验收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0		所占比例（%）	5.25%			
	废水治理（万元）	87	废气治理（万元）	32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00				
运营单位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748538644Y		验收时间	2024.11.13~2024.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2	500	0.735	/	0.735	0.735	/	0.735	0.735	/	/
	氨氮	/	24.9	25	0.149	/	0.149	0.149	/	0.149	0.149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锅炉)	/	39	50	0.205	/	0.205	0.205	/	0.205	0.205	/	/
	烟尘(锅炉)	/	8.5	20	0.048	/	0.048	0.048	/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锅炉)	/	101	200	0.567	/	0.567	0.567	/	0.567	0.567	/	/
	二氧化硫(焚烧炉)	/	3	100	0.202	/	0.202	0.202	/	0.202	0.202	/	/
	烟尘(焚烧炉)	/	10.5	30	0.727	/	0.727	0.727	/	0.727	0.727	/	/
氮氧化物(焚烧炉)	/	120	150	8.28	/	8.28	8.28	/	8.28	8.2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毫克/升

